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7 年度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有三名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先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叶顺先生、张燎先生、沈岳青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1、董叶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曾任上海申雅密封件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延锋伟世通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11 年 4 月至今任 IDG 资本合伙人，同时兼任上海艾铭思汽车电子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张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安阳市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财务总监、安阳会计师事务所主任、HLB 国际会计公司上海成员所合伙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财务会计管理中心财务总监、中融集团副总裁、上海华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绿地集团海外财务总监。2016 年 5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沈岳青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9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工程师。1974 年至 1984 年，上海五一电讯厂工作；1984 年至 1989 年，上海飞鹿电器厂工作，任技术副厂长；1989 年至 2009 年，上海富士施乐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国产化部经理、材料供应部总监等；2009 年至今，任杭州友成塑料有限公司顾问；2014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我们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董叶顺先生、张燎先生、沈岳青先生出任独立董事。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1、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5 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2 次，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董叶顺	4	4	0	0	否	0
张燎	4	4	0	0	否	2
沈岳青	4	4	0	0	否	2

2、会议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的每次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在出席会议时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和讨论，没有对相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且所有议案均表决通过董事会决议。

3、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17 年度，我们除了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了解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外，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更深入了解和掌握公司 2017 年度整体运营情况。不仅如此，我们通过通信及网络的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管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和经营动态，并且我们还积极关注市场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给公司的领导层提出我们的建议，共同参与公司的治理，认真勤勉的完成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我们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募集资金的使用方面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2017年8月28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议案《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10月27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第二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并且定价公允，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且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

3、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7年4月28日，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公司201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指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薪酬的考核与发放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7年8月7日，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聘任王春先生为财务总监的提名、聘任通过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王春现任的个人履历和相关资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2017年8月28日，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7年4月18日，我们对公司《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公司以2016年末公司总股本2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44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880万元。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11%。

我们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综合考虑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期经营发展的实际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尽职尽责的独立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6、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披露临时公告32次，定期报告4次。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7、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及时整改发现的缺陷及问题，并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内控情况进行审计。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时所在的承诺，自公

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没有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也没有回购该等股份；没有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017 年度，公司根据制定的《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执行稳定股价承诺。

9、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7 年 8 月 7 日，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依照各自的议事规则对各自分属领域的事项分别进行审议。

10、对外投资事项

2017 年 8 月 7 日，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对下属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此次通过全资子公司新通联（香港）有限公司对下属全资孙公司新通联（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增资，是公司提升国际化经营水平的重要举措，考虑到公司海外产业长期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通过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1、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我们认为公司应该要更加关注内部控制的执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

五、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发，财务运行稳健，关联交易公平，信息披露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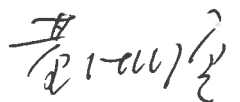
2018 年，我们将通过不断的学习，提升自身的专业水平，为董事会提出更专业有价值的建议。并且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加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和合作，保证董事会的合规运作，并及时了解和探讨公司的运营发展战略。我们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监督和领导下，积极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加强资本运作的力度，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中小股东争取最大的获利。我们忠心感谢大广股东的信任和公司董事会、高管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的配合与支持。

独立董事：董叶顺、张燎、沈岳青

2018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董叶顺：

张燎：

沈岳青：